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(序号 13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,我局需完成的第(13)项:“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,形成各部门、各乡镇协调推进的工作合力,推动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。认真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录入并严格监督执法;制定整改方案,扎实推进通报中反馈的8个问题整改工作;对南叉河、南堂河开展水土流失问题排查,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和问题整改落实,减少水土流失现象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: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(序号 13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13): 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, 形成各部门、各乡镇协调推进的工作合力, 推动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。认真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录入并严格监督执法; 制定整改方案, 扎实推进通报中反馈的 8 个问题整改工作; 对南叉河、南堂河开展水土流失问题排查,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和问题整改落实, 减少水土流失现象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一是已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并制定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》上报县政府印发实施。 二是已制定印发《白沙县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, 常态化开展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管, 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, 强化监督执法, 严防水土流失现象。 三是已制定《县 2022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》, 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

	四是组织开展专项排查，发现南叉河和南堂河水土流失原因为农林开发和项目建设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，切实减轻水土流失现象。
工作成效	通过一系列的整改举措，形成了“源头防控—过程监管—问题整改”的全链条治理模式，2022年度期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中反馈的8个存在问题稳步整改。全县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明显遏制，水土保持监管效能和生态保护水平全面提升。